

渝（黔江）环准〔2025〕7号

重庆黔江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黔江中塘光伏项目（70MW）（项目代码：2502-500114-04-01-39259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中塘镇中塘社区、兴泉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场区、35kV 集电线路和 110kV 升压站。光伏场区项目计划安装 138259 块 625Wp 单晶硅双面双玻电池组件，直流装机容量约为 86.24MWp，交流侧装机容量 70MW。110kV 升压站按终期进行建设，设置 2 台主变压器，主变容量为（70+80）MVA，110kV 配电装置户外 GIS 布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简易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如有浮油，回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利用施工营地新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运营期：升压站内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做农肥，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密闭运输；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加强维护；散状建材堆场设置围墙、防风抑尘网和防雨顶棚。运营期：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和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经过场镇、居民住宅等声环境敏感设施时限速禁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处理。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远离场界布置。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禁止随意倾倒渣土。运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地做农肥；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面积20m²），废太阳能电池组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禁止露天堆存。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27m²），废铅蓄电池、废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变压器油滤渣、废变压器油不在站内储存，大修时由专业单位将专用过滤设备运输至现场，将变压器油安全、清洁地抽取到专用容器中，过滤后再返回，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保证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小于评价标准限值；合理布局，避免电气设备上方露出软导线；增加导线对地高度；保证升压站内导线与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

运营期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保护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

（六）严格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标明施工

活动区，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禁止超用地红线施工作业、禁止对光伏方阵空地不扰动区域的植被造成破坏、禁止猎杀野生动物；防止水土流失，避免大面积开挖，裸露面要及时加固，工程结束后应立即植草护坡；弃渣及时清运，做好截排水设施建设；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一旦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计划，施工工期尽量避开生物繁殖期，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加强对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的识别和保护；施工结束后对光伏发电单元下方实施农光互补方案进行生态恢复。运营期：加强对光伏区恢复植物生长初期管护工作，确保成活率，及时进行植物补种和维护；对于进入占地范围内的外来入侵物种予以清除。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升压变电站设置 1 座容积为 40m^3 的事故油池，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变电站主变压器故障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直排外环境；光伏场区内的箱变下方设置事故油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2m^3 ，池底和池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